

2023年学生违规处理心得体会(实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学生违规处理心得体会篇一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常常面对学生作弊的问题并需要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随着教育系统日益完善，学生作弊也日益猖獗。然而，通过多年的教育实践，我深感对学生作弊问题的处理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下面是我对学生作弊处理办法的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我们应该着眼于严格的规章制度。学校应该制定一套完善的考试制度，并明确规定作弊行为的处理办法。不仅要明确指出哪些行为属于作弊，还要明确惩罚的力度和方式。严格的规章制度可以起到提醒和威慑作用，让学生知道作弊行为是不被允许的，同时也有助于保护考试的公平性和权威性。这样一来，学生在面对作弊的诱惑时，会更加警惕，并自觉遵守规定。

其次，我们需要关注学生的自身发展。学生作弊往往是因为他们对学习的信心不足或者是担心成绩的压力过大。因此，我们应该关注学生成绩的平衡发展，不仅要重视他们的学术表现，也要关注他们的兴趣爱好和创新能力。只有让学生真正感受到学习的乐趣和成长的快乐，他们才会更加认真对待学习，不会轻易选择作弊来应对困难。同时，我们也应该及时发现学生的学习困难，并给予帮助和支持，让他们有信心战胜困难，不再需要作弊。

第三，我们必须注重教育的引导。作弊行为通常是源于学生

的道德观念淡漠。因此，我们应该通过教育方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例如，可以组织学生参与讨论，让他们了解作弊的危害和不公平性。还可以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引起学生对作弊的深思。此外，教师也要做好榜样作用，以自身的言行来影响学生。只有在道德教育的引导下，学生才能真正明白作弊是错误的，不论是否被发现，它都是对自己和他人的不负责任。

第四，我们应该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支持和资源。有时候，学生作弊是因为他们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或者是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因此，我们应该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让他们能够自主完成学习任务。同时，学校也应该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例如图书馆、学习资料和导师辅导等，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途径，让他们在学习过程中减少焦虑感，不会被作弊行为所诱惑。

最后，我们不能忽视对作弊行为的惩罚。对于那些故意作弊的学生，学校应该给予适当的惩罚，以警示其他学生。同时，也要给予他们改正错误的机会，引导他们重新审视自己的行为，并做出正确的选择。严厉的惩罚可以起到威慑作用，同时也有利于维护考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综上所述，学校对学生作弊行为的处理应该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通过制度规范、个人发展、道德引导、学习支持和恰当惩罚等多种手段来解决这一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实现教育的目标，培养出品学兼优、有道德修养的新一代人才。

学生违规处理心得体会篇二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涵义

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二、伤害事故处理的原则

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及时、妥善

三、学校举办者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

1、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2、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调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学校的职责

1、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

3、事故发生时，及时救助

4、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第7条第二款）

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依法实行的监督和保护的制度，其中所设定的监督保护人叫监护人，被保护人叫被监护人。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及其《贯彻意见》第11—23条的规定，监护，按其设定方式可分为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和委托监护。

委托监护：《民法通则》实施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五、学生的义务

- 1、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 2、避免和消除危险。（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

六、父母及监护人的职责

- 1、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 2、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事故与责任

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学生伤害事故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学生责任事故、第三方责任事故、学校意外事故、其他责任事故。

一、学校责任事故

学校责任事故是指由于学校有故意或过失（疏忽大意或存有侥幸心理），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与保护的职责与义务，而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责任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有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

1、学校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的标准或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学具、生活设施、设备

门卫制度与管理行为

消防制度与行为

宿舍管理制度与行为

公共设施管理制度与行为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药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与要求的。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 防范措施的。

出发前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选派教师、监管学生）

注意用车安全（大公司、验车、驾驶员执照、签订合同）

旅行过程中（教师管理、避免危险地带）

回校清点

患有精神病、传染病

体罚、变相体罚；体育课、化学课、劳动课

早读时间、上课时间、课间休息、午休时间、晚自习、熄灯就寝间歇

擅自离校、身体不适、学校作息时间变更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校园车辆行使

总之：预防学校责任事故应注意以下问题：

设施达标、制度健全、教育经常、管理到位、救护及时

二、学生或监护人责任事故

2、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戒、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5、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三、第三方责任事故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

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学校意外事故

学校意外事故是指学校已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由于不可预料、不可避免的情形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无法律责任。

-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引起的；
- 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侵害；
- 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4、学生自杀、自伤的；
- 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6、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五、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范围的其他事故

-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3、在放学后、节假日或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发生的；
- 4、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 5、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14条）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

1、一般归责原则

(1) 学校责任事故，学校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

有损害事实、有违法行为、行为人有过错、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

(2) 学校意外事故，学校无法律责任，可提供适当的道义上的帮助；

(3) 第三方责任事故，应由负有责任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混合原因造成的事故的归责原则

(1) 完全由于学校过错造成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3) 受伤害学生或其他学生有过错的，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父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事故处理程序

1、学校对事故的即时处理程序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保护现场，保全证据；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2、报告程序

(2)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教育行政部门介入恢复学校秩序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4、事故处理方式

- (1)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 (3)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5、调解程序

- (1)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请求，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 (2) 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 (3) 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 (4)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调解，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 (5)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6、处理结束程序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

育行政部门；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事故损失的赔偿

1、赔偿原则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依据过错责任原则

2、赔偿范围和标准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和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有关规定确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

一般伤害赔偿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未造成残疾、死亡的，赔偿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

（1）医疗费。指为使受伤害学生恢复健康而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用。

（2）营养费。指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或司法鉴定认定的；为获得恢复健康确实需要的营养，所需支付的费用。

（3）误工费。指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学生伤害确需陪同诊疗或者进行处理，不能参加工作而减少的合法劳动报酬收入。

(4) 护理费。指在诊疗期间，按医院意见或司法鉴定认定，需要专人进行陪护，所需支出的费用。

(5) 交通费。指学生、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为救治、陪护或因病情需要转院所支出的往返基本路费。

残疾赔偿

因学生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的，除一般伤害赔偿外，还可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1) 残疾用具费。指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

(2) 残疾生活补助费。指因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所需的基本生活费。

(3) 残疾护理补助费。指因残疾需要专人护理所需支出的费用。

死亡赔偿

因学生伤害事故死亡的，除一般伤害赔偿外，死亡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要求赔偿下列费用：

(1) 丧葬补助费。指处理死亡学生丧葬事宜所需的必要费用。

(2) 死亡补助费。指补偿给死亡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抚养学生而支出的费用。

3、伤残争议解决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4、学校赔偿原则

(1)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2)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5、教师过错的赔偿

因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6、学生过错的赔偿

(1)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的，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赔偿经费的筹措责任

(2) 学校无力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8、伤害赔偿准备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9、学校责任保险

(1)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2)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3)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以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事故责任的处理

1、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2) 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意伤害罪

侮辱罪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非法拘禁罪

过失重伤罪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2、对学校的行政处罚

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3、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的处理

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学生的处理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侵害学校的责任

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附则

1、用语解释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2、参照执行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3、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和家长更多方面的援助。

学生违规处理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纠纷与日俱增。校园伤害事故不仅会影响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正常工作与生活，而且是造成社会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仅波及教育系统内部，而且已经成为一个世人关注的社会问题。因此，如何从源头上对学生和幼儿的安全进行管理，如何应对校园伤害事故、妥善解决和处理此类纠纷，明确法律责任已经迫在眉睫。

最近，我们学校组织学习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是本人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心得体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内容全面，既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与管理要求，也规定了校园周边安全管理职责与管理要求，涵盖了中小学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它还注重制度建设，规定了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联席会议制度，设专章规定了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它还有较强的针对性。认真总结近年来新出现的学生安全事故的原因和特点，力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它的规定非常具体，可操作性很强。

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中，主体是承担损害赔偿的前提，妥善

解决学生伤害引发的经济纠纷，是校方与家长之间化解矛盾、消除分歧、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稳定社会的关键。当前我国校园伤害事故之所以难处理、处理难，就在于人们对校园伤害事故责任主体的认定上，存在着观点分歧，导致在法律规定上，无法可依，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也无据可寻。

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与学校事故责任承担。根据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判断学校及教师对事故的发生及其后果有无过错、过错大小，来确定责任主体，依此进行损害赔偿，应是分析、解决此类纠纷遵循的一般原则。但实际上，学校即使无过错或责任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家长仍然会向学校要求经济赔偿，即使对簿公堂，从“无责与公平原则”出发，学校也常常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中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细化了学校管理责任的范围，规定了处理校园伤害事故的方式，界定了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提出了解决校园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资金来源。

《方法》实施以来，依法处理了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既保护了未成年学生的权利，又维护了学校的合法权益。实践表明，制定校园伤害事故的专项法律，依法处理校园伤害事故，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行的。

“防患于未然”，把事情处理在萌芽状态，对于抓安全工作尤为重要。作为战斗在教育战线上的一名教师，我会依法履行自己的安全管理职责，与其他教师一道，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认真为学生服务，切实保障学生的安全。

学生违规处理心得体会篇四

在千呼万唤之中，2002年6月25日，国家教育部发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许多校长和教师为之欢欣鼓舞，认为《办法》的出台终于使学生伤害事故

的处理有法可依了，但也有人认为《办法》本身就存在着种种缺憾，并没有真正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

但是，《办法》毕竟只是一个由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因其先天发育不良，在社会中发挥的实际作用也就必然要受到诸多限制。盲目抬高它的法律地位，赋予它一些不切实际的功能，反而会破坏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我们要看到《办法》的“作为”，更应看到它的“难为”。

学生伤害事故这个概念本身是行政管理上的用语，可以作为教育行政机关追究事故责任人行政责任的事实依据，如教育行政机关可据此依法对其管理的学校进行行政处罚，并可对在其人事管理权限内的学校领导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同理，学校可对有关教职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是，“学生伤害事故”不是一个民法概念，不能作为判断事故责任人是否对事故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事实依据（即构成事故与否不能影响对相关主体民事责任的判断）。人身损害才是民法概念，才是决定民事赔偿及其他民事责任的事实依据。对于这点，民法学者梁慧星教授曾严厉批评国务院1987年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该法已被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明令废止），指出“医疗事故”概念不是民法概念，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决定的“一次性经济补偿”与《民法通则》的损害赔偿制度冲突，且该办法是个典型的行政性法规，不是《民法通则》的特别法，法院不能依该条款审理医疗损害案件。

《学生伤害事故办法》的起草者显然注意到了学者的这类批评，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排除医疗机构承担医疗差错民事责任的规定不同，《学生伤害事故办法》以学校是否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作为其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同时，不仅仅以损害后果是否严重以及严重程度作为构成要件。这与我国民法关于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一致的。并且，《办法》没有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制度以及赔偿范围和标准，而是写明：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第二十四条）。

对此，有人认为，《办法》条款过于笼统，忽略了具体情况。如行政法学者沈岿博士指出：“从《办法》中的一些条款来看，或者是对法律的重述，或者是对现实情况过于笼统的描述，忽略具体情况，从这个角度来讲，《办法》有不合适的地方。”但笔者认为，这恰恰是《办法》难为的地方，因为作为部门规章，它不能设定民事义务，规定民事责任。即使它要一并规定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也不能作出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范，只能重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办法》可以规定相关主体的行政责任，但不能规定民事责任

纵览《办法》，其不仅包含行政规范，如第三章“事故处理程序”、第五章“事故责任者的处理”；而且为加强所谓的可操作性，解决所谓的无法可依问题，还包含了民事规范，如第二章“事故与责任”、第四章“事故损害的赔偿”。

《办法》甚至具体规定了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甚至其他社会主体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以及民事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作为行政机关的教育部制定的《办法》包含民事规范，规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这是不恰当的。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乃社会主体最基本的. 权利、义务和责任，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制度乃民事基本制度，一个社会主体具有何种民事权利和义务，何种情形下承担何种民事责任，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来规范。我国《立法法》第八条对此已有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七）民事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

制度”。《民法通则》也专门设两章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做出规定。同时，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和承担也是一个司法问题而不是行政问题，换言之，民事侵权责任的损害赔偿除可以由当事人调解外，惟有人民法院可以决定，行政机关不能对之作出决定或者处理。

教育部作为主管教育的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享有行政职权，为实施行政管理的目的，当然可以采取行政措施，包括制定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但“应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且所制定的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立法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这就意味着，教育规章只能用来约束和调整教育行业的内部事务，仅限于规范教育行政管理事项，且效力仅仅及于其所管理的学校，不能及于学校的学生。在学生伤害事故问题上，作为教育规章的《办法》应仅限于规范对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学校及其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行政责任、对教职工的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在学籍管理上的处分、对事故的行政处理和监督及相关罚则等内容，而无权调整学校与学生这对平等法律关系主体的民事关系。学校和学生这对平等主体之间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存在行政权力介入的空间。

当然，在我国，作为非立法机关的国务院也可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对尚未制定法律的，《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等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先制定行政法规（《立法法》第九条）。但无论如何我们应当明确：教育部不能通过制定部门规章规范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至少应由国务院通过制定行政法规来规范。

总之，《办法》是事故行政处理法或者行政管理法，而不是民事赔偿法。我们必须如此理解其法律地位。

《办法》可以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但不能作为法院审

理案件的依据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对规章只能参照，即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章，法院参照处理；对不符合或者不完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精神的规章，法院可以有灵活处理的余地。所谓灵活处理，意即法院可以弃之不用，不必参照。民事诉讼法虽无此规定，但民事审判亦应如此。总之，法官断案的法律依据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只能作为参照。虽然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办法》的影响，但也应当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审理案件时，如果当事人诉请侵权责任，要适用《民法通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如选择违约责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如此一来，《办法》由于其自身效力太低，势必被司法实践所架空！

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抱怨法律不完善，“无法可依”，认为由于缺少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专门法规，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变成一笔笔“糊涂账”。其实，《民法通则》及有关司法解释对学生人身伤害的民事侵权责任早已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不存在无法可依的情况。社会生活非常复杂，任何法律都不可能详尽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完善是相对的，不完善是绝对的。“无法可依”有时往往是“有法不依”的托辞，何况，如前所述，《办法》只是教育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其出台也不能真正使司法实践“有法可依”。

由此可见，《办法》的出台也并不可能使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这个“老大难”问题迎刃而解。鉴于《办法》先天发育不良，倘若真认为学生伤害案件无法可依，希望有更完善的法律法规解决这类纠纷，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作用，也应该由立法机关来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出相应的行政法规来取代教育部制定的《办法》。

学生违规处理心得体会篇五

一、凡违反学校各项制度，破坏正常的教学、生活及公共秩序，侵犯别人人权，损坏公私财产，损害集体利益，尚不构成刑事处分的都是违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二、对违反纪律的学生，根据错误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好坏，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的处分。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警告处分。

- 1、殴打他人，情节较轻，无后果者。
- 2、经常不遵守课堂、食堂、宿舍、会场、课间操、自习、劳动等纪律，造成影响者。
- 3、一学期旷课三天者。
- 4、考试舞弊，情节较轻者。
- 5、损坏公私财物，态度不好者。
- 6、受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
- 7、顶撞教师，不接受班主任批评教育者。
- 8、随意更改学校通知或乱写通知者。
- 9、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试者。
- 10、无故不上课，在校园内逗留或在宿舍装病睡觉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记过处分。

- 1、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
- 2、一学期旷课一周内者。
- 3、考试舞弊，情节较重者。
- 4、破坏公私财物，或私自动用学校设备、设施造成影响，有小偷小摸行为者。
- 5、扰乱课堂、食堂、宿舍、会场、间操、自习、劳动等纪律，情节严重或耍笑起哄者。
- 6、在校外不遵守社会公德，被有关部门处罚尚不构成违法者。
- 7、受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 8、不听门卫劝阻，未经校方同意晚自习后擅自外出学校者。
- 9、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留宿校外人员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 1、在校内打架，后果严重或影响极坏者。
- 2、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二周以上者。
- 3、偷盗公私财物，或私自动用学校设备、设施造成很坏影响者。
- 4、有较轻盗窃行为，勒索学生钱物50元以内者。
- 5、谩骂侮辱教师或校内工作人员者。
- 6、违反规定走进“三厅”者（含电子游戏厅）。

7、在校内吸烟、喝酒、打麻将或其它违法行为者。

8、受过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9、未经学校许可，在校外住宿，并造成极坏影响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处分。

1、持械打架或勾引校外人员到校打架者。

2、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一月者。

3、有严重盗窃行为，或私自动用学校设备、设施造成严重损坏，或勒索学生钱物50元以上者。

4、谈恋爱，影响很坏者。

5、品质恶劣，道德败坏者。

6、煽动聚众闹事者。

7、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

8、男女无故串动宿舍，造成不良影响者。

9、受公安机关拘役以上处罚或治安处罚者。

10、受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七、处理学生，警告、记过处分有班主任提出意见，由教导处上报主管领导批准；留校察看处分，由班主任提出意见报行政会审批；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处分，由班主任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报主管业务部门备案。

八、凡对学生进行处分，其处分决定应张贴布告或大会公布，

并装入学生档案，同时将错误情节通知家长。

九、受处分的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外），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以解除处分。

1、解除处分，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委会讨论，班主任、有关任课教师签署意见，上报政教处研究，报主管领导批准（受留校察看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讨论）。

2、未解除处分的，处分材料装入学生档案，解除后转入校文书档案。